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5.9.教學中心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4.06.0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4.06.24 教務會議備查

95.04.10 總教學中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5.29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6.14 教務會議備查

97.6.9. 97學年度第1學期核心通識課程審查暨總教學中心委員會第四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05.21.97學年度第2學期總教學中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6.04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6.17 教務會議備查

99.3.15.98 學年度第2 學期總教學中心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3.18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5.9.100學年度第2學期總教學中心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28.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總教學中心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10.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1.26.103 學年度第1學期總教學中心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2.18.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總教學中心第1 次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5.18.103學年度第2學期總教學中心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6.1.103學年度第2學期總教學中心第2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6.24 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104.6.11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以 第一條 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設立宗旨為規劃整合跨系之校訂共同課程。

本會工作執掌:

- (一)規劃、審議、修訂與協調校訂共同課程。
- (二)審議各教學中心共同科課程及學分學程。
- (三)審訂本中心及各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
- 本會置委員七名,由中心主任、各教學單位主管、教務處課務組組長與校內關心 第三條 共同教育課程發展之教師代表二人組成,召集人由中心主任擔任。
- 第四條 校內教師代表任期一年,由中心主任聘任。
- 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雇主、校友、學生、家 第五條 長等成員列席以提供本中心課程規劃意見。
- 第六條 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 決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總教學中心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